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巫易旻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5
傳真：03-3386506
電子信箱：100166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（含公告
文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112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市第42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布告欄揭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及內政部114年4月23日台
內地字第1140271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市平鎮區公所、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（含公告文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11218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第42期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716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市平鎮區公所及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電子文：本府入口網站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、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)。

市長張善政